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5年7月4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710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在浙商证券处进行；网上发行通过北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初始发行数量为3,266.6667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3,066.6667万股，初始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人授予浙商证券初始发行规模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3,756.6667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3,556.6667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27.71%。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3.3333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613.3334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3,103.3334万股。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9月15日（T-1日，周一）14:00-16: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html/175729214728857.shtml）；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